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36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37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37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3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4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国企 LOF
基金主代码	161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757,529.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对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并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5% 以内，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p>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5%（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主要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021-60637228
传真	(010) 58163027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7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张金良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JPMorgan Chase Bank, HONG KONG BRANCH
	中文	-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注册地址		-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 43240, U. S. A.
办公地址		-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2070
邮政编码		-	OH 43240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 - 202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36,709.69
本期利润	38,232,376.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0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150,829.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4,772,908.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7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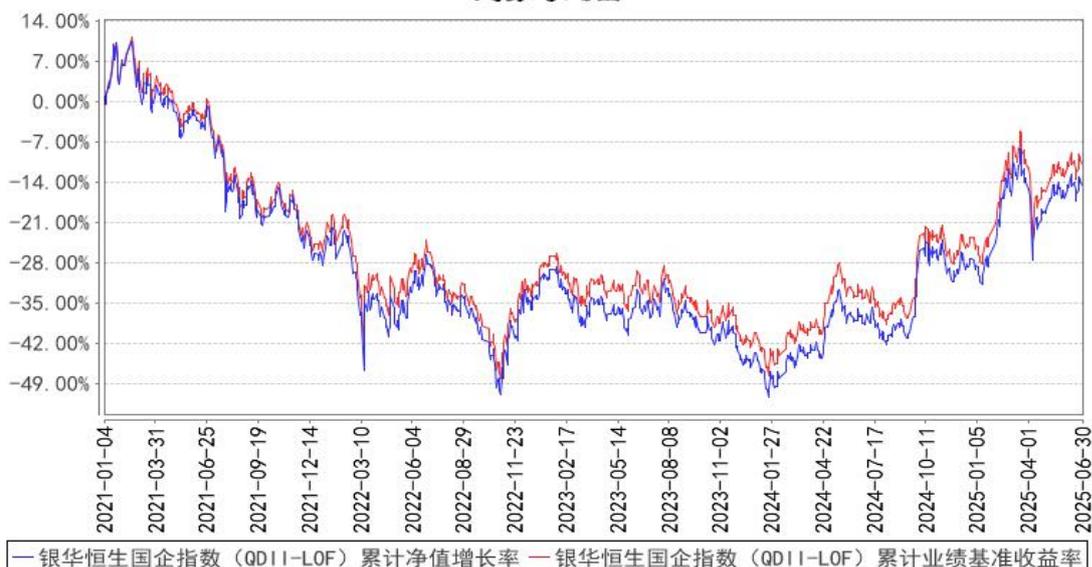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9%	1.15%	2.30%	1.12%	0.09%	0.03%
过去三个月	0.56%	2.24%	0.74%	2.12%	-0.18%	0.12%
过去六个月	17.42%	2.06%	16.46%	1.93%	0.96%	0.13%
过去一年	38.86%	1.86%	35.10%	1.74%	3.76%	0.12%
过去三年	18.91%	1.81%	20.27%	1.68%	-1.36%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0%	1.86%	-11.06%	1.71%	-3.74%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 (QDII-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的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资本2.222亿人民币，是一家全牌照、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有北京和上海两家分公司，银华资本、银华国际、银华永泰三家子公司。公司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2025年上半年，银华基金管理公募基金227只，建立了覆盖权益、固收、量化、QDII、FOF、REITs等类型的全系列产品线。

银华基金秉承“坚持做长期正确的事”的企业价值观，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投资者和业界的广泛认可，十次获得“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公司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成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推动社会教育环境的改善，促进教育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并自2020年起连续五年实现运营层面碳中和。

银华基金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有人利益至上，做价值投资理念的坚定追随者，不盲目追求短期收益，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以细水长流的方式积蓄力量，追求长期持续的稳健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宜璇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1月1日	-	11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25日起担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p>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兼任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兼任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兼任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兼任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兼任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兼任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兼任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兼任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兼任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兼任</p>
--	--	--	--	--

					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两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恒生国企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报告期内，本基金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大额申赎对跟踪效果带来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87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4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作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国企指数的被动投资管理产品，本基金将在严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逐步降低前期产生的跟踪误差，力争投资回报与业绩比较基准保持一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27,156,259.73	16,545,351.93
结算备付金		9,864,009.60	8,047,384.83
存出保证金		4,652,410.50	2,834,14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36,293,423.89	193,178,087.25
其中：股票投资		236,293,423.89	193,178,087.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1,568,701.69	34,295.94
应收申购款		649,063.47	138,47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80,183,868.88	220,777,732.2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976,422.13	806,961.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3,704.94	184,672.61
应付托管费		46,740.99	51,708.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001.91	32,094.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44,089.98	190,438.11
负债合计		5,410,959.95	1,265,875.5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300,923,738.12	282,261,149.47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26,150,829.19	-62,749,292.78
净资产合计		274,772,908.93	219,511,856.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0,183,868.88	220,777,732.27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8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8,757,529.5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39,931,056.14	18,536,489.02
1. 利息收入		32,028.17	21,558.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2,028.17	21,558.6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43,389.23	247,402.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256,990.23	-4,448,453.47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7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4,048,593.76	2,165,723.08
股利收益	6.4.7.20	3,737,805.24	2,530,133.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32,495,667.16	18,174,424.4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521.29	63,519.76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245,492.87	29,583.2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98,679.29	1,340,464.7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300,159.05	937,165.1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278,069.24	262,406.2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14,600.56	7,817.64
8. 其他费用	6.4.7.24	105,850.44	133,07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32,376.85	17,196,024.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32,376.85	17,196,024.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32,376.85	17,196,024.2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82,261,149.47	-	-62,749,292.78	219,511,85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82,261,149.47	-	-62,749,292.78	219,511,85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62,588.65	-	36,598,463.59	55,261,05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232,376.85	38,232,376.8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662,588.65	-	-1,633,913.26	17,028,675.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9,553,349.93	-	-25,515,807.56	214,037,542.37
2. 基金赎回款	-220,890,761.28	-	23,881,894.30	-197,008,866.9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0,923,738.12	-	-26,150,829.19	274,772,908.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04,955,565.72	-	-121,164,774.52	183,790,79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04,955,565.72	-	-121,164,774.52	183,790,79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7,449.11	-	17,719,674.68	14,882,22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196,024.25	17,196,024.2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837,449.11	-	523,650.43	-2,313,798.6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071,552.03	-	-14,055,125.32	24,016,426.71
2. 基金赎回款	-40,909,001.14	-	14,578,775.75	-26,330,225.3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2,118,116.61	-	-103,445,099.84	198,673,016.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原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33号《关于核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4月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规模为303,487,507.99份基金份额，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根据2020年12月2日《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恒中企A份额和恒中企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转型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不变。《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于2021年1月1日生效，转型后的基金按照《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以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5%（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

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7,156,259.73
等于：本金	27,155,178.06
加：应计利息	1,081.6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7,156,259.7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8,046,961.26	-	236,293,423.89	18,246,462.6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8,046,961.26	-	236,293,423.89	18,246,462.6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28,039,594.95	-	-	-

其中：股指期货投资	28,039,594.95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28,039,594.95	-	-	-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HHI2509_ZX	HHI2509	70.00	27,644,396.33	-395,198.62
合计				-395,198.62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395,198.62
净额				0.00

注：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所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7,267.1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26,822.86
合计	144,089.98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7,128,400.58	282,261,149.47
本期申购	277,631,917.75	239,553,349.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6,002,788.82	-220,890,761.2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48,757,529.51	300,923,738.12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852,177.64	-44,897,115.14	-62,749,29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7,852,177.64	-44,897,115.14	-62,749,292.78
本期利润	5,736,709.69	32,495,667.16	38,232,376.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68,840.26	-265,073.00	-1,633,913.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047,813.03	-10,467,994.53	-25,515,807.56
基金赎回款	13,678,972.77	10,202,921.53	23,881,894.3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484,308.21	-12,666,520.98	-26,150,829.19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659.5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368.58
合计	32,028.17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56,990.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56,990.23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8,969,555.6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8,413,780.32
减：交易费用	298,785.1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56,990.23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注：无。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4,048,593.76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737,805.2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737,805.24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44,533.92
股票投资	32,844,533.9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348,866.76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348,866.76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合计	32,495,667.16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45,492.87
合计	245,492.87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2,315.4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3,336.41
指数使用费	20,691.17
合计	105,850.44

6.4.7.25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银	基金境外托管人

行”)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基金交易

注：无。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00,159.05	937,165.1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362,095.90	249,029.4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38,063.15	688,135.68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8,069.24	262,406.25

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8\% / \text{当年天数}$$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摩根大通银行	12,706,632.06	-	10,353,804.37	-
中国建设银行	14,449,627.67	31,659.59	8,636,144.73	21,558.61

注：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摩根大通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

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每只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及资产托管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合同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和基金，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无重大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7,156,259.73	-	-	-	27,156,259.73
结算备付金	9,864,009.60	-	-	-	9,864,009.60
存出保证金	4,652,410.50	-	-	-	4,652,41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36,293,423.89	236,293,423.89
应收股利	-	-	-	1,568,701.69	1,568,701.69
应收申购款	-	-	-	649,063.47	649,063.47
资产总计	41,672,679.83	-	-	-238,511,189.05	280,183,868.8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976,422.13	4,976,422.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3,704.94	233,704.94
应付托管费	-	-	-	46,740.99	46,740.99
应交税费	-	-	-	10,001.91	10,001.91
其他负债	-	-	-	144,089.98	144,089.98
负债总计	-	-	-	5,410,959.95	5,410,959.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672,679.83	-	-	-233,100,229.10	274,772,908.93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919,005.94	-	-	7,626,345.99	16,545,351.93
结算备付金	-	-	-	8,047,384.83	8,047,384.83
存出保证金	-	-	-	2,834,140.79	2,834,14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3,178,087.25	193,178,087.25

应收股利	-	-	-	34,295.94	34,295.94
应收申购款	350.00	-	-	138,121.53	138,471.53
资产总计	8,919,355.94	-	-	-211,858,376.33	220,777,732.2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806,961.57	806,961.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4,672.61	184,672.61
应付托管费	-	-	-	51,708.35	51,708.35
应交税费	-	-	-	32,094.94	32,094.94
其他负债	-	-	-	190,438.11	190,438.11
负债总计	-	-	-	1,265,875.58	1,265,875.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8,919,355.94	-	-	-210,592,500.75	219,511,856.6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重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	21,828,009.95	-	21,828,009.95
结算备付金	-	9,864,009.60	-	9,864,009.60
存出保证金	-	4,652,410.50	-	4,652,41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6,293,423.89	-	236,293,423.89
应收股利	340,749.36	460,817.45	-	801,566.81

资产合计	340,749.36	273,098,671.39	-	273,439,420.7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340,749.36	273,098,671.39	-	273,439,420.7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	7,628,230.28	-	7,628,230.28
结算备付金	-	8,047,384.83	-	8,047,384.83
存出保证金	-	2,834,140.79	-	2,834,14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3,178,087.25	-	193,178,087.25
资产合计	-	211,687,843.15	-	211,687,843.1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11,687,843.15	-	211,687,843.15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本基金的单一外币汇率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5%	-17,037.47	-

	美元+5%	17,037.47	-
	港币-5%	-13,654,933.57	-10,584,392.16
	港币 5%	13,654,933.57	10,584,392.16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36,293,423.89	86.00	193,178,087.25	8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6,293,423.89	86.00	193,178,087.25	88.0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对应变化带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

	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14,494,373.27	-11,730,846.62
	5%	14,494,373.27	11,730,846.62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36,293,423.89	193,178,087.25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36,293,423.89	193,178,087.2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6,293,423.89	84.34
	其中：普通股	236,293,423.89	84.34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020,269.33	13.21
8	其他各项资产	6,870,175.66	2.45
9	合计	280,183,868.88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中国香港	236,293,423.89	86.00
合计	236,293,423.89	86.00

注：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基础材料	2,925,535.60	1.06
消费者非必需品	75,988,379.67	27.65
消费者常用品	5,670,277.12	2.06
能源	15,906,879.39	5.79
金融	50,895,824.62	18.52
医疗保健	5,038,067.78	1.83
工业	4,458,657.61	1.62
信息技术	32,559,236.85	11.85
电信服务	38,014,631.19	13.83
公用事业	1,280,815.54	0.47
地产建筑业	3,555,118.52	1.29
合计	236,293,423.89	86.00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181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41,400	24,131,957.06	8.78
2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6,500	21,330,054.53	7.76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	9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6,200	20,647,241.08	7.51
4	Meituan	美团	369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6,000	17,825,704.26	6.49
5	IND&COMMB KOFCHINA-H	工商银行	13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39,000	13,267,577.53	4.83
6	BYD COMPANY LIMITED	比亚迪股份	121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4,000	11,618,243.00	4.23
7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银行	3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72,000	9,863,943.02	3.59

8	Ping An Co. of China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0,000	8,637,534.43	3.14
9	NETEASE INC	网易-S	99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200	7,542,920.84	2.75
10	CNOOC Ltd	中国海洋	88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42,000	7,142,611.27	2.60
11	JD.COM INC - CL A	京东集团	96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9,600	5,785,264.89	2.11
12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招商银行	39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0,500	5,527,260.55	2.01
13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中芯国际	98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7,500	5,197,431.04	1.89
14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W	1024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5,500	4,935,610.19	1.80
15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农业银行	12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28,000	4,228,529.76	1.54
16	Li auto Inc. -W	理想汽车-W	201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400	3,844,598.81	1.40
17	PetroChina CO. Ltd	中国石油	85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98,000	3,681,086.18	1.34
18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	26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11,000	3,625,220.12	1.32
19	BeiGene, Ltd.	百济神州	616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500	3,437,048.36	1.25
20	Anta Sports Products	安踏体育用品	202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800	3,429,935.15	1.25

	Limited							
21	Trip.com Group	携程集团	996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750	3,222,831.30	1.17
22	XPeng Inc	小鹏汽车	98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5,800	2,948,772.09	1.07
23	Zijin Mining Group Co.Ltd	紫金矿业	28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0,000	2,925,535.60	1.06
24	Baidu Inc	百度	98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6,100	2,747,290.41	1.00
25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国石化	38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82,000	2,556,214.09	0.93
26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Ltd	中国财险	23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4,000	2,550,541.76	0.93
27	China Shenhua Energy Co.Ltd.	中国神华	10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1,000	2,526,967.85	0.92
28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	17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1,000	2,488,857.46	0.91
29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华润置地	110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1,000	2,207,466.17	0.80
30	NONGFU SPRING CO LTD-H	农夫山泉	963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7,000	2,084,444.12	0.76
31	Lenovo Group	联想集团	99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28,000	1,958,649.73	0.71

32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交通银行	33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8,000	1,650,994.28	0.60
33	Citic Limited	中信股份	26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5,000	1,622,085.47	0.59
34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药集团	109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28,000	1,601,019.42	0.58
35	ZTO Express	中通快递-W	205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550	1,585,128.69	0.58
36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H	邮储银行	165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9,000	1,544,223.17	0.56
37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中国联通	76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2,000	1,458,755.22	0.53
38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尔智家	669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8,800	1,408,561.49	0.51
39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中国海外发展	6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8,500	1,347,652.35	0.49
40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国蒙牛	231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8,000	1,292,050.76	0.47
41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奥能源	26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2,400	1,280,815.54	0.47
42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p) Co	舜宇光学科技	238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100	1,271,199.02	0.46

	Ltd							
43	J&T Global Express Ltd.	极兔速运环球有限公司	151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2,400	1,251,443.45	0.46
44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	66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1,750	1,245,039.74	0.45
45	Shenzhen International Gp Holdings Ltd	申洲国际集团	231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400	1,190,751.35	0.43
46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 Ltd.	华润创业	29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6,000	1,048,742.50	0.38
47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	990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1,600	830,275.76	0.30
48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	海底捞	686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5,000	747,343.03	0.27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Meituan	3690 HK	8,919,371.01	4.06
2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9988 HK	7,373,689.36	3.36
3	Xiaomi Corporation	1810 HK	5,155,438.00	2.35
4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700 HK	4,821,397.72	2.20
5	BYD COMPANY LIMITED	1211 HK	4,430,708.96	2.02
6	BeiGene, Ltd.	6160 HK	4,134,790.42	1.88
7	NETEASE INC	9999 HK	3,978,948.17	1.81
8	IND&COMMBKOFCHINA-	1398 HK	3,872,849.12	1.76

	H			
9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Ltd	2328 HK	2,715,721.71	1.24
10	Bank Of China Limited	3988 HK	2,650,904.49	1.21
11	Ping An Co.of China	2318 HK	2,121,784.89	0.97
12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981 HK	2,105,112.84	0.96
13	ZTO Express	2057 HK	2,093,590.21	0.95
14	CNOOC Ltd	883 HK	1,857,775.76	0.85
15	JD.COM INC - CL A	9618 HK	1,650,071.90	0.75
16	Baidu Inc	9888 HK	1,467,263.18	0.67
17	Trip.com Group	9961 HK	1,460,956.03	0.67
18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3968 HK	1,261,592.20	0.57
19	Kuaishou Technology	1024 HK	1,084,465.14	0.49
20	Li auto Inc.-W	2015 HK	995,501.48	0.45

注：1、以上权益投资所在证券市场为香港，所属国家为中国。

2、“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9988 HK	8,738,637.12	3.98
2	Xiaomi Corporation	1810 HK	7,495,496.29	3.41
3	Meituan	3690 HK	5,658,962.45	2.58
4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700 HK	3,859,096.17	1.76
5	IND&COMMBKOFCHINA-H	1398 HK	3,641,095.03	1.66
6	Bank Of China Limited	3988 HK	2,860,870.72	1.30
7	BYD COMPANY LIMITED	1211 HK	2,557,508.11	1.17
8	Ping An Co.of China	2318 HK	2,426,222.06	1.11
9	CNOOC Ltd	883 HK	1,984,257.01	0.90
10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981 HK	1,960,512.32	0.89
11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3968 HK	1,534,515.79	0.70
12	Kuaishou Technology	1024 HK	1,354,154.33	0.62

13	JD.COM INC - CL A	9618 HK	1,241,510.83	0.57
14	Li Ning	2331 HK	1,169,904.09	0.53
15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288 HK	1,087,585.05	0.50
16	Li auto Inc.-W	2015 HK	1,069,073.50	0.49
17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2020 HK	1,026,203.00	0.47
18	China Shenhua Energy Co.Ltd.	1088 HK	1,019,840.57	0.46
19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1177 HK	1,012,372.53	0.46
20	PetroChina CO.Ltd	857 HK	985,090.52	0.45

注：1、以上权益投资所在证券市场为香港，所属国家为中国。

2、“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78,684,583.04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68,969,555.65

注：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期货品种_指数	HHI2509_中信	-	-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为：HHI2509 买入持仓量 70 手，合约市值人民币 27,644,396.33 元，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395,198.62 元。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52,410.5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568,701.6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49,063.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70,175.6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18,143	19,222.70	2,618,738.41	0.75	346,138,791.10	99.25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郭相国	4,571,267.00	3.07
2	刘加	2,995,300.00	2.01
3	杜永青	2,102,783.00	1.41
4	周绍勋	1,933,568.00	1.30
5	黄青松	1,820,000.00	1.22
6	周飞	1,811,172.00	1.22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88,118.00	1.20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15,919.00	1.15
9	夏菁	1,619,808.00	1.09
10	夏彦飞	1,568,843.00	1.05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51,567.03	0.1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898,331,813.1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7,128,400.5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7,631,917.7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6,002,788.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757,529.51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徐波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交银国际证券	-	38,599,582.50	26.14	30,879.68	22.33	-
申银万国证券(香港)	-	36,038,435.07	24.41	54,057.71	39.09	-
招商证券(香港)	-	33,724,514.28	22.84	33,724.55	24.38	-
广发证券(香港)	-	39,291,606.84	26.61	19,645.83	14.20	-
光大证券(香港)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
中信里昂证券	-	-	-	-	-	-

注：1、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为：（1）具备为公募基金提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所需的业务资格。（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3）建立并具有健全的合规风控制度。（4）具有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

2、公司将参与证券交易的合作券商分为普通合作券商和重点合作券商两类。其中，普通合作券商应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重点合作券商除需满足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要求外，还需具备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

3、符合以上标准的证券公司可向公司提出准入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公司对证券公司提交的材料依次开展初审评估、评审会评审及公司领导审批，通过评审及审批的证券公司方可获得证券交易参与资格。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比例 (%)		(%)		(%)
交银国际 证券	-	-	-	-	-	-	-	-
申银万国 证券(香 港)	-	-	-	-	-	-	-	-
招商证券 (香港)	-	-	-	-	-	-	-	-
广发证券 (香港)	-	-	-	-	-	-	-	-
光大证券 (香港)	-	-	-	-	-	-	-	-
中银国际 证券	-	-	-	-	-	-	-	-
中信里昂 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2025 年 2 月 6 日
4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2025 年 2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6 日
5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6 日
6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2025 年 2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6 日
7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6 日
8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2025 年 3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9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2025年3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3月19日
10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大证券报	2025年3月19日
1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2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3月19日
12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3月19日
13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4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3月28日
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年3月28日
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5年4月15日
16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5年第1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4月21日
1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年4月21日
18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5月9日
19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3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5月9日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5年6月27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2.1.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2.1.2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 12.1.3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
- 12.1.4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
- 12.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2.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12.1.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